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708號

上訴人 蔡舜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0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上訴人蔡舜洋上訴意旨，僅以其認原判決之適用法律顯有錯誤，實難甘服為唯一理由，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梁宏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